

欧洲认识史概要

张 尚 仁 著

前 言

用人类认识发展的内在规律来总结欧洲哲学史，这是我近几年来经常思考的一个课题。开始产生这个想法，是在一九七八年。该年十月下旬，在安徽省芜湖市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西方哲学讨论会，开会的前半年，接到为会议准备论文的通知。我向会议提交了一篇题为《评黑格尔的哲学史观》的论文（该文发表于三联书店一九七九年出版的《西方哲学史讨论集》）。写作这篇论文时，对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有了一定的认识。在芜湖召开的讨论会上，不少同志也发表了这方面的见解，对自己也很有启发。

自全国西方哲学讨论会后，自己便确定了从认识史总结西方哲学史的学习和研究方向。那时我在外国哲学史的研究上才刚刚起步，对这样一个内容广泛的课题是把握不住的，研究工作只能从一个一个问题做起。几年来，循着这个方向，陆续写作和发表过十多篇有关的论文。这些论文分别刊载于《外国哲学史论文集》、《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武汉大学学报》、《光明日报》、《求是学刊》、《思想战线》等报刊。在研究了若干专题后，对于欧洲认识史发展的逻辑逐渐有了一点眉目。但是，有两个问题一直拿不准：一个是人类认识发展的逻辑规律究竟是什么？再一个是如何用这种逻辑来划分欧洲哲学史的认识发展阶段？

这几年，由于工作关系，参加了几次西方哲学史方面的学术讨论会，常有机会见到我在武汉大学哲学系上学时的陈修斋老师和在北京大学哲学系进修时的朱德生老师。我常提出上述问题向老

师和其他同志请教，逐渐形成了哲学史的逻辑是客体——主体——主体和客体的统一的发展的看法。

一九八〇年底以来，我又参加了由吉林大学哲学系教授高清海同志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编写工作。我分工起草第一篇。这一篇的内容是写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人类认识的基本矛盾，主要地就是要总结认识史，找出人类认识发展的内在规律。高清海同志主持拟出的编书大纲，对我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有很大帮助。

一九八一年下半年，我开始起草欧洲认识史概要的草稿，至十月底，写出大部分草稿。这时，适逢在桂林召开全国中外哲学史比较学讨论会。这是一次很好的机会，我带上写出的草稿到了桂林，比较详细地向陈修斋和朱德生老师谈了全书的结构和主要观点，两位老师给予我热情的支持和鼓励。我又找到前来参加会议的人民出版社哲学编辑室的田士章同志，向他谈了写作此稿的想法和构思，并请田士章同志看过部分草稿，田士章同志给我提过一些具体的意见，这些意见对我完成该稿有很大帮助。

在桂林开会时，又得到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外国哲学》第1辑。其中，朱德生同志的《关于哲学史的分段原则和阶级分析方法》以及汪子嵩同志的《古希腊哲学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等文，都使我对认识史的问题加深了理解。

从桂林回来后，我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意见，对全书的体系结构、章节标题重新拟订和安排，然后从头写起。经过几个月的工作，终于写完了初稿。

初稿写出来后，寄给人民出版社哲学编辑室，承蒙他们予以支持，从内容到文字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然后稿子再寄回给我，我又对全稿作了一次修订。

以上是我写作《欧洲认识史概要》的简单过程。我之所以简述

这一过程,是因为我内心深知,此稿之能写成并和读者见面,实得益于高清海、陈修斋、朱德生等老师的支持帮助,以及其他许多同志的关怀和鼓励。我真诚地向老师们和同志们深致谢忱。

《欧洲认识史概要》虽然出版了,但决不等于说我对这个课题的研究已经完成了。实际上,这个课题的研究仍然只是开始。书中的结构、观点和提法都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因此,我诚恳地希望对本书有兴趣的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再作修改。如本书能引起更多的同志研究这一课题的兴趣,大家一起来讨论,求得对问题的进一步的认识,我想也就达到出版的目的了。

张尚仁

一九八三年元旦前夕于昆明

目 录

前言	1
引论	1
一、哲学史就是认识史	2
二、哲学史是认识史的根据	7
三、认识史中历史和逻辑的一致	14
四、认识史的分期	20
第一章 直观的认识	24
第一节 直观客体的表象认识	25
第二节 关于主体的原始的灵魂观	32
第三节 主体和客体统一的拟人的自然观	38
第二章 概念的认识	46
第一节 形成概念认识的历史条件	47
第二节 关于世界本原的概念	55
第三节 确立主体在认识中的地位	69
第四节 建立主、客体统一的哲学体系	80
第三章 怀疑的认识	95
第一节 历史的演变与认识的转折	96
第二节 怀疑关于客体的认识	101
第三节 怀疑主体的认识能力	110
第四节 怀疑的认识在认识史中的地位	123

2639/04

第四章 二重化的认识	131
第一节 世界的二重化	132
第二节 对象化的世界向自身回复	148
第五章 反省的认识	177
第一节 知识和理性权威的重新确立	178
第二节 反省认识的分歧	191
第三节 反省认识的归宿	208
第六章 主体和客体统一的认识	228
第一节 主体和客体在本体论上的统一	230
第二节 主体和客体在认识论上的统一	246
第三节 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	263
第四节 主体和客体以人为基础的统一	280
第七章 认识史的革命变革	295
第一节 关于哲学对象的科学认识	296
第二节 关于人的本质的科学认识	311
第三节 关于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基础的科学认识	329

引 论

列宁早就说过：不应当把哲学史写成“人名和书名的历史”。^①这也就是说，我们学习哲学史，不能限于了解不同的历史时期中产生过哪些哲学家，他们的生平、著作和哲学思想是什么，而更要在基础上去总结人类认识发展的内在规律，这样才能通过研究哲学史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使哲学史为今天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服务。用这个观点来看待哲学史，也就是把哲学史看作人类的认识史。

哲学史就是认识史的观点，近年来已经日益为哲学史工作者所重视，不少同志写过文章，从理论上论述这个问题。例如，朱德生同志在一篇文章中说：“哲学发展史应该有它自己的特点，有它自己的规律，有它自己的内在逻辑，否则它就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了。”^②朱德生同志的这个看法，我是很赞同的。

但是，直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出版的几本欧洲哲学史书籍，仍然未能体现哲学史就是认识史的观点，哲学史的分期并没有依照认识发展的阶段来划分，在阐述内容时，也未能主要地着眼于揭示认识发展的内在逻辑。现在，我们一方面还要从理论上进一步论证哲学史就是认识史的观点，与此同时，也应当着手依据哲学史就是认识史的原则来进行改造哲学史的尝试。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页。

② 朱德生：《关于哲学史的分段原则和阶级分析方法》。《外国哲学》第1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页。

按照历史顺序逐一介绍哲学家的生平、著作和他们的体系观点,这对于了解哲学史的基本内容来说是需要的;分门别类地研究唯物论史、辩证法史、认识论史、无神论史等等,对于深入研究哲学史也是重要的。但是,哲学史研究的更深入的课题,则是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依据各门知识的历史和哲学史自身的材料,去发现和总结人类认识的一般规律。这个任务现在已经提出来了,需要广大哲学史工作者,包括中国哲学史工作者、东方哲学史工作者、西方哲学史工作者通力合作来完成。为了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首先要循着哲学史就是认识史的方向,对中国哲学史、东方哲学史、西方哲学史进行新的探索,然后通过比较研究作出总结。开始探索不一定能够成功,然而却是通向成功的必由之路。

当我们开始探索作为认识史的哲学史时,需要对哲学史概念的含义、哲学史就是认识史的依据和基本原则,以及哲学史如何按认识史的内在逻辑进行分期等问题,从理论上予以必要的阐明。

一、哲学史就是认识史

学习和研究任何一门科学,首先要确定该门科学的概念。一门科学的概念,本来是对该门科学全部内容的最高概括,是全部研究成果的结晶。但是在叙述的方法上,却要求我们先要规定概念,然后进一步去阐述内容,阐述内容是概念的展开,使概念的内容得到具体的规定。这种方法就是科学研究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①这是科学研究时应当遵循的方法,哲学史的研究当然也不例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关于哲学史概念，以往的哲学史书籍和文章曾作过各种不同的规定，对这些不同的说法，在此不必一一加以评述。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为了正确理解哲学史概念，必须正确理解哲学概念。哲学史并不简单地就是哲学这门科学发展的历史，因为哲学史本身就是哲学，哲学和哲学史是融为一体的。

关于哲学和哲学史的关系，恩格斯作过深刻的论述：“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恩格斯这里所说的“理论思维”，就是指哲学思维；“关于思维的科学”，就是哲学；哲学是一种历史科学，研究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通过对历史上不同时代理论思维的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研究，从中找出人类思维发展的规律性，因而哲学便表现在哲学史之中。所以，哲学和哲学史是统一的。

把哲学概念规定为“关于思维的科学”；把哲学史概念规定为“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这才深刻地揭示了这两个概念的本质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

说哲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并不是说哲学不以存在为对象，并不是否定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最高问题。毋宁说，只有把哲学理解为“关于思维的科学”，才能真正理解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最高问题。就以存在为研究对象这一点来说，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以存在为对象的。但是，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只是研究存在的特定领域或方面，哲学研究的则是存在的总体。人们对于存在总体的认识也还不一定就是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如果这种认识只是停留在表象上或幻想上，就还不是哲学。只有人们研究存在总体，对于存在的本质的认识达到理论思维，才是哲学。正因为哲学是对存在总体的理论思维，所以只有把哲学规定为“关于思维的科学”才是抓住了哲学的本质内容。

哲学研究存在总体，存在总体是哲学的对象。哲学以存在总体为对象，不能作表面的理解，不能简单地把对象理解为直接呈现在认识主体面前的对象。如果作这样的理解，哲学研究就不可能了。因为在直接性上，无限的存在是不能作为对象呈现在认识主体面前的。这就是说，哲学之所以能够研究存在总体，不是在其直接性上而言的。哲学研究存在总体，必须以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为中介，所以说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存在的特定领域或方面，形成关于存在的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科学概念。哲学运用理论思维对这些科学概念进行更高的抽象概括，从而形成关于存在总体的概念。这就是说，在直接性上，哲学研究的是科学概念，在根源性上，哲学研究的又是存在总体。研究概念，是哲学的特点，这一特点使哲学既不取代各门科学的研究，又不是和各门科学无关的独立的科学。或者说，这一特点既使哲学和各门科学联系在一起，又能成为一门与各门科学有别的学问。哲学需要以各门科学的概念为认识基础，哲学对各门科学概念作出更高的理论概括，又能成为各门科学的理论指导。研究概念的只能是思维，而且是比各门科学更高的辩证的理论思维，由此也就进一步说明哲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

各门科学对存在的特定领域或方面的认识，都是在历史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哲学以科学认识为基础，达到对存在总体的认识，也只能在历史发展的无限过程中实现。这也就是说，和各门科学一样，作为关于思维的科学的哲学，本质上也是一种历史的科

学，是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如果说关于思维的科学就是哲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就是哲学史的话，那么在一定的意义上，哲学也就是哲学史，反之，哲学史也就是哲学了。这样说并非只承认哲学史而否认哲学，而是说，每一个历史时代中的哲学思维，都是历史的产物，都只是表明该历史时期中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水平。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随着历史的推移，在该历史时代中称为哲学的内容也就归列到哲学史中去了。与此同时，每一种哲学作为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又构成关于思维的科学即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哲学所要研究的人类思维发展规律提供了必需的材料。任何哲学都是历史的产物，在历史发展中，任何哲学也都将成为哲学史。哲学和哲学史的这种关系，正是说明真理是过程，认识是长河。我们只能用这样的科学态度来对待哲学史上产生的各种哲学，我们也只能用这样的科学态度来对待当代的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比之历史上和当代的各种哲学，都是更高的真理，但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成为迄今为止的最高真理，却正是因为继承了人类认识史上一切优秀成果，并作出了革命的变革。同时也要看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同样是历史的产物，它所表明的是当代最革命的无产阶级对世界的认识水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切真理性的认识，也不是永恒不变的，随着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这些真理性的认识也还要继续丰富和发展。在今后人类认识的长河中，仍然会产生人类对世界认识的新的飞跃。从人类认识的发展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样要成为哲学史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也是人类认识历史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而且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体现。

哲学和哲学史的统一说明，哲学并不以提出一个世界是什么

的答案为己任。哲学史上的各种哲学体系或观点，尽管都曾经提出了关于世界是什么的各种答案，但这些并非哲学史上真正有意义的成分。例如，古代哲学，曾将世界解释为水、气、火等等。古代哲学的真正意义，并不在于这些具体解释本身包含着多少真理性，而在于古代哲学对世界作出这些解释，表明人类认识世界必经的一个阶段，为总结人类认识的规律提供了必要的材料。对世界作出具体的解释，本身并不是哲学的任务，而是实证科学的任务。恩格斯在谈到以往哲学的结果时早就指出：“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①“一切哲学垃圾——除了关于思维的纯粹理论——才会成为多余的东西，在实证科学中消失掉。”^②哲学和哲学史的真正功能，在于从全部哲学史中总结人类思维发展规律，从而有助于锻炼和提高当代人类的理论思维，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理论指导。

我们将哲学和哲学史统一起来理解，也就是把人类思维当作认识发展过程来理解。哲学研究人的思维，也就是研究人的认识。哲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也就是说哲学即是认识论。人类思维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人类思维的历史发展表现在哲学史中，所以哲学史也就是认识史。

哲学史就是认识史，全部哲学史体现着人类认识发展的内在逻辑，构成有规律可循的统一的认识过程。那么，何以在数千年的认识发展过程中，由许许多多的哲学家参与创造的哲学史，能够构成一个具有内在逻辑的发展过程呢？或者说，哲学史作为认识史的依据是什么呢？这是需要我们进一步加以研究的问题。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533页。

二、哲学史是认识史的根据

哲学史之成为认识史，其根据在于全部哲学史具有同一的认识主体、认识对象和认识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哲学史上相继出现的一个一个哲学体系，都是哲学家个人创立的。认识主体是哲学家个人，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如果只是把哲学史上的认识主体看作是哲学家个人，那么，全部哲学史就不过是各个哲学家制定的哲学体系和思想的简单排列，势必造成如黑格尔所形容过的那样：“全部哲学史这样就成了一个战场，堆满着死人的骨骼。它是一个死人的王国，这王国不仅充满着肉体死亡了的个人，而且充满着已经推翻了的和精神上死亡了的系统，在这里面，每一个杀死了另一个，并且埋葬了另一个”。^①这样的哲学史，只是一些杂乱无章的死材料的堆集，不可能构成有机统一的系统，因而也就成了无意义的东西。可见，为了说明全部哲学史具有内在联系，首先必须科学地理解哲学史的认识主体。

其实，当我们说哲学史是人类认识史时，就已经指明了哲学史的认识主体，在其表现形式上是哲学家个人，实质上却是人类。哲学史上的哲学思想是哲学家个人表述出来的思想，是这个或那个哲学家的思想，这是不成问题的。哲学家个人在制定他的哲学思想时，必然受到他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限制，受到他所处的历史条件、阶级地位、活动范围和认识水平等的影响，这也是无可置疑的。但是哲学史上每一个历史时代中所形成的哲学思想，却既是哲学家个人的思想，又不仅仅是哲学家个人的思想，而是通过哲学家个人的思想表现出来的该历史阶段上人类的思维发展和认识水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1—22页。

平。这是因为，每一个历史阶段所达到的哲学思想成果，既是前人认识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又是该历史阶段中人们所获得的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每一个历史阶段哲学思想中存在的局限性，除了受哲学家个人条件的制约以外，更重要的也是受到当时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因此，每一历史阶段上所形成的哲学思想，从实质上说，是该历史阶段人类认识水平的集中表现，是人类认识发展全过程中的一个必经的环节。马克思指出：“哲学家的成长并不象雨后春笋，他们是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①列宁说的“人类思想发展”，^②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谈到的“人类的认识史”，都指明哲学史上的认识主体，是哲学家个人和人类的统一。就全部哲学史而言，认识主体则是人类。

所谓认识主体，乃是指进行认识活动的主体。一切认识活动，皆始于人的感觉器官与外界事物的接触。感觉器官依附于个人的身体，因此个人成为认识主体。至于人类，并不是一个单独的具有感官的实体，何以能成为认识的主体呢？这就是说，我们不能仅仅限于指出哲学史的认识主体是人类，还必须说明人类之所以成为认识主体的理由。

人类之所以能够成为认识主体，其根据正在于人的认识活动的特点。人的认识和动物的认识不同，这种不同当然也表现在由感觉器官获得感性认识方面，但是，仅从感觉器官的不同，还不能说明人的认识和动物的认识的根本区别。人的认识和动物的认识的根本区别在于人能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形成抽象思维能力，运用抽象思维能力发现事物的本质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1页。

其发展规律。

人是从动物分化出来的。人从动物分化出来的决定性因素是劳动。劳动是社会化的实践活动，在这种社会化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出语言。劳动和语言一起，推动人的脑髓和感觉器官的完善化，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人的抽象思维能力，从而使人不仅能够感知事物的外部形象形成表象，而且使人能够深入理解事物的本质形成抽象概念。这种抽象概念凝结在语词中固定下来，由于文学的发明又能世代相传下去。这样，人就不能仅以外部事物为认识对象和研究对象，而且能以从外部事物概括起来的抽象概念为认识对象和研究对象，甚至能够研究概念的本性。所以恩格斯指出：“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具有抽象思维能力，能够进行辩证的思维，在人类认识过程中发展这种思维，是人的认识的显著特点。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人的认识和动物的认识呈现出根本的不同。动物在漫长的世代延续过程中，其认识外界事物的能力虽然也并非绝对地一成不变，但其变化却是微乎其微的。一种动物一旦形成之后，即使是相隔几百万年，其认识能力也几乎是同等水平的。人的认识却不同，虽然在相隔几代人之间常常不一定能显现出明显的变化，但现代人的认识和原始阶段的人的认识却具有明显的差异。就是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不同历史阶段的人的认识也是很不同的。在现代社会中，由于各种先进的认识的辅助工具发明创造出来，人的认识甚至在短期内也能显现出显著的发展变化。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1页。

人的认识的发展，不仅表现在人的认识内容的丰富性和深刻性方面，而且表现在人的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方面。恩格斯指出：“理论思维”是人的一种“天赋的能力”。^①所谓“天赋的能力”，指的是人从动物分化出来之后人的头脑中就固有的思维能力。正是因为人具有这种理论思维能力，人才能将感觉器官得到的感觉经验提升到理性认识。人的这种理性思维能力一经形成之后，又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而继续发展。人类在社会实践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实践经验。实践经验的积累，一方面凝结在新的科学概念、书籍资料、科学仪器、技术发明之中，为后人的认识提供更高的新起点；另一方面，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总结，又势必引起人的生理和心理活动能力的发展和提高。这种心理和生理能力的提高进而导致心理和生理结构的变化，并通过种族延续中的遗传和变异而转移给下一代。一代一代的变化发展积累起来，使人的抽象思维能力越来越提高。比如，大约在一百万年前，人类的脑量达800—1000毫升左右，经过几十万年的发展之后，约在二、三十万年前，脑的平均值发展到与现代人相似，约1000—2000毫升。往后的发展，人脑在体积上虽然没有继续增大的趋势，但脑子的形状还在改变，内部结构更日趋完善和精致，脑细胞的数目增多，密度增大，新的联络在发展。在大脑完善化的同时，感觉器官也在发展。这些都是人的认识能力的提高在生理结构变化上的表现。

人的抽象思维能力，主要表现为接受概念的能力、理解概念的能力、运用概念进行思维的能力和形成新概念的能力。当幼儿发育到一定阶段时，就能听和记忆语言概念，在其成长过程中不断理解这些概念，运用概念认识事物和进行思维，在认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时，还能发现事物的新的本质特性而形成新的概念。人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认识活动,虽然也运用感性形象(如记忆外貌、地形等),但更重要的却是运用概念进行思维。运用概念进行思维便是人类的“天赋的能力”。

正是由于人类具有这种“天赋的”理论思维能力,因而人类中任何一个个体的认识,就不是脱离类而进行的单个人的认识活动。如果离开了人类认识,与人类社会隔绝的单独的个人甚至不可能具有人的认识,如狼孩就是这样。这也就是说,个体的人的认识,既从自身的感觉器官从外部事物得到认识材料,又可以通过接受概念和运用概念思维而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前人已经达到的某些方面的认识成果转化为自己的认识内容。自己认识活动中所取得的新成果,也可以通过概念、文字、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等方面传给后人,汇集到人类认识的成果之中。这样一来,在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代人的认识活动,其起点就不是完全相同的了,而是从认识能力的提高方面以及从接受前人积累的认识成果方面来看,人类历史越发展,人的认识的起点也就越高。这就决定了作为认识主体的,不独是个人,而是个人和人类相统一成为认识主体。个人主体是人类主体的个体化表现和存在方式,个人又只有联结在人类主体之中才能成为认识主体,世代代的人的认识组成人类的认识,从而使人类成为真正的认识主体。

论证人类作为认识主体,是哲学史之所以能够成为认识史的内在根据。哲学史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度由许多哲学家提出各种哲学体系和观点,其所以能构成统一的认识过程,首先就在于其认识主体是共同的,即哲学史的认识主体是人类。

哲学史之所以能成为认识史,不仅在于它具有同一的认识主体,还在于它具有同一的认识对象。

物质世界自身产生出各种不同的事物,事物与事物之间具有